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22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張躍騰

葉至偉

被告 曾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使用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Toyota Corolla Altis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0元。惟被告自113年11月9日後即未繳租金，經原告於113年12月5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，被告於113年12月13日始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經結算，被告尚積欠車輛使用費81,600元、違約金12,800元、里程租金12,648元、車輛受損之回復原狀費用10,156元、國道通行費257元，共計117,461元，經以履約保

01 證金10,000元扣抵後，尚應給付107,461元，爰依租賃契約
02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之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、存證信
06 函、出車還車里程數、車損照片、結帳工單、國道通行費為
07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給付107,46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
09 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0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1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2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
1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
15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
16 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上開10
17 7,461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
18 28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9 息，亦屬有據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01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1,630元

05 合 計

1,630元